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和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会议已依法提前 20 日通知各位股东。整个会议进行期间，亦维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按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所允许和指定的形式进行。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05	鸿晔科技	2020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陈利、喻锰秋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479 号 14 幢 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 2020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20 年的业务需要。

（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9.00-1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玉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479 号 14 幢 3 楼邮编：201108 联系电话：021-54423678-821 传真：021-54420520-82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